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召集和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2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俊高、汪正峰、颜浩、何枫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俊高、汪正峰、颜浩、何枫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程鹏、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赞谋”)、程天倚、张广智、牛俊高、汪正峰、李苗春、韩峰、赵世杰、罗永、赵锋、胡红霞、毛晓刚、高耸、曹小超、李洪波、颜浩、牛文怡、魏振国、郝不景、张建超、何枫、周胜强、李洛州,共1名机构投资者和23名自然人投资者,均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中,牛俊高、汪正峰为公司董事,颜浩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何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洛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小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为公司财务总监郭鑫之配偶。

韩峰、赵世杰、罗永、赵锋、胡红霞、毛晓刚、高耸、李洪波、魏振国、郝不景、张建超、周胜强为公司员工。

张广智、李苗春为公司发起人股东,目前已从公司退休。

程鹏、程天倚、牛文怡、上海赞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91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650万元(含43,650万元)。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190,490,839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3,6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6万吨/年)	30,099.86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650.00	17,650.00
合计		47,749.86	43,6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俊高、汪正峰、颜浩、何枫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俊高、汪正峰、颜浩、何枫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牛俊高、汪正峰、颜浩、何枫回避表决后,此项议案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2020年9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50,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40,490,839股。该发行股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43,65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4、根据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988.48万元,假设其全部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分别较 2019 年下降10%、增长 0%(持平)、增长10%三种情形进行测算。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2019 年及 2020 年的盈利预测,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 2019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与2018 年度相同,并于 2020 年5月底完成派发。2019 年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6、根据公司2020年1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司2019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81,271.54万元,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预测净利润、2019 年度分红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未来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情形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末/2019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190,490,839	1,190,490,839	1,340,490,839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436,5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0年9月		
情形一:假设2020年净利润相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461,873,325.05	461,873,3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461,873,325.05	461,873,325.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9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2.00%	11.6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2.00%	11.67%
情形二:假设2020年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419,884,840.95	419,884,84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419,884,840.95	419,884,84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0.3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6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0.97%	10.66%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10.97%	10.66%
情形三:假设2020年净利润相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377,896,356.86	377,896,35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元)	419,884,840.95	377,896,356.86	377,896,35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2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2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0.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9.93%	9.65%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5%	9.93%	9.65%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扣非前后)/(发行前总股本+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

注2: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后)=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前后)(/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次月至年末的累计月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报告期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可能需要一定时间才能得以体现,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6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6万吨/年)	30,099.86	2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650.00	17,650.00
合计		47,749.86	43,65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说明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日照利尔绿色耐火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16万吨/年)”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资本结构,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巩固公司在耐火材料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五、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人才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耐火材料行业,并在该领域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根据各部门的业务发展特点及人才需求,制定了人才引进的计划以及吸引人才的优惠政策。多年来,公司高效的运行管理模式及培训体系,已凝聚一批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和管理团队。同时,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并通过完善员工晋升通道和激励机制,激发新老员工的工作热情,采取各种员工激励手段、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成功吸引了更多的耐火材料高端人才加入公司。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可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技术储备

近年来,公司每年组织实施多项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研究、节能降耗等科研开发项目,取得了一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为公司迅速发展并在行业中占据领先地位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本项目采用国内外领先的工艺技术,产品具有强劲的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中不断对工艺技术进行优化,通过不断创新,形成了自身独特的工艺技术方法。

(三)市场储备

我国耐火材料生产企业数量众多,90年代初曾处于无序竞争的状态。近年来,受下游市场需求减少、国家环保整治力度加大、耐火材料市场商业模式转变等因素影响,耐火材料市场向大型重点企业转移,一些中小企业淘汰出局,推动了我国耐火材料市场整合和秩序规范,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公司作为耐火材料行业领先的公司,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同时随着耐火材料行业的不断整合,技术实力出众的大型耐火材料企业在开拓海外市场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公司产品未来国内外需求均比较旺盛,有较丰富的市场储备。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要从事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工业用耐火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承担高温热工窑炉和装备用耐火材料的研发设计、配置配套、生产制造、安装施工、使用维护与技术服务为一体的“全程在线服务”的整体承包业务。

2016年至2019年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10.92万元、228,779.58万元、319,691.96万元和256,998.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14.10万元、16,435.39万元、33,307.95万元和30,900.50万元,整体来看公司经营保持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1、公司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下游钢铁行业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钢铁行业,最近三年对钢铁行业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平均在80%以上,因此钢铁行业的景气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重大影响,一方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另一方面也影响公司业务增长与盈利能力。如果钢铁行业景气度下行,其对公司经营的负面影响将会显现,存在由于收入和毛利率下降而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在80%以上。由于原材料在公司的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出现上涨趋势,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成本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分别为131,617.23万元、111,699.94万元、106,304.64万元和135,871.20万元,占同期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82%、21.03%、20.53%和25.13%。虽然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且对应客户主要为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但由于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如果发生大额呆坏账,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4、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生产经营运转良好,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在生产经营、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及改进措施

1、在下游钢铁行业严峻的市场形势下,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全面创新,强化内部精细化管理,审慎开拓新市场,降本增效、加强回款,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秉承帮助客户创造更大价值的服务理念,依托完善的产品线、强大的创新能力,不断完善和优化的商业模式,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一方面灵活进行采购备货,以保障公司生产原料供应,同时缓解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运营的冲击。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竞争优势,提高议价能力。公司耐火材料行业经验丰富,有能力和经验应对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3、公司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强化对业务人员的回款考核力度,强化责任,施加压力。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充分利用现有市场资源,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努力降低坏账风险。

4、公司在发展中培养和造就一支德智可靠、精业务、工作作风踏实、肯吃苦、能战斗的复合型管理团队,努力践行公司“共利共赢,卓尔不群”的核心价值观;凝聚合力,执行力强;不断进行管理创新;形成科学的决策管理机制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七、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证券,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作出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1、主要内容

2016年7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6】431号),查明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2015年8月14日,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8月17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54,560万元(债券票面金额55,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40万元),存入专项账户;8月25日,公司将募集资金由专项账户转入基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30,514.85万元。8月28日,公司将基本账户中2亿元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限1年,利率为11%,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12月11日,公司将该笔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额收回,并于12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后对外披露。

(2)2015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6,230万元至20,287万元。2016年2月29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8,758万元;4月22日,公司披露2015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后2015年度净利润为-4,635万元;4月27日,公司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为-4,634万元。公司在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2015年净利润预计数据、在2015年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均不准确,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以上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综上,深交所对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常务副董事长兼总裁牛俊高、财务总监郭鑫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建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整改措施

(1)针对违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将对第三方的相关借款全额收回,同时相关各方签署了该笔借款的《解除协议》。此外,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利尔已作出如下承诺:(1)除去已偿还银行贷款和确已用于生产生补流支出的募集资金可以扣除外,其他剩余募集资金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后一周内归还至北京利尔工商银行小汤山支行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进行监管。(2)加强公司董监高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后续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执行力。(3)后续募集资金使用将严格按照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核准用途、北京利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执行。该项整改措施将由财务总监和董秘负责执行,董事长、副总裁等高管负责监督。

(2)针对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事项

接到深交所通报批评的处分后,公司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强调公司内部加强管控,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

1、主要内容

2016年1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3号)。查明公司在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2015年7月,根据《关于核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72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第一期于2015年8月14日发行结束,发行规模5.5亿元。2015年8月28日,公司将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入公司基本户后,将其中的2亿元资金出借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该笔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11%,双方约定按月付息,由伊川县人民政府、伊川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担保。

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在指定报刊披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个别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内部制度修订不及时、费用暂估入账依据不足、成本归集不准确等问题。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要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于2016年1月8日14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627会议室接受监管谈话。

2、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按照规定于2016年1月8日于北京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与此同时,针对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出具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专项检查整改情况汇报》,就北京证监局关注的问题详细解释了原因及整改措施。此外,公司还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认真学习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有关业务要求,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进一步增强内部规范管理,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项。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

1、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86号)

(1)主要内容

2017年6月8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86号),认为:

2016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18,000万元至22,000万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4,751万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在《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学习。要求相关责任人严格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1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6月16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121号),认为:

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2015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3,252.8万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15%,但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监管函后,立即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以及各部门、子公司等信息披露联系人针对《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深刻吸取教训。并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对业务规则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业务素质。

3、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23号)

(1)主要内容

2016年2月17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23号),认为:

2015年8月28日,公司出借2亿元给伊川财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期限1年,利率为11%。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此事项并对外披露。

深交所认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2)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详见本公告“一、2、(1)针对违规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的内容。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1、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9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 144 号)认为:

2015年2月27日,公司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24,248万元。4月10日,公司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2014年度净利润修正为20,284万元。4月17日,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显示201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20,287万元。公司在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的准确性表示关注。

2、整改措施

该关注函仅对公司做提示,未要求正式回复。公司收到关注函后,及时组织信息披露联系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针对《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讨论和分析。公司要求财务部门人员加强对业务规则的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京利尔”)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包括程鹏、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天倚等24名投资者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与程鹏、上海赞谋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天倚等24名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程鹏、上海赞谋、程天倚、张广智、牛俊高、汪正峰、李苗春、韩峰、赵世杰、罗永、赵锋、胡红霞、毛晓刚、高耸、曹小超、李洪波、颜浩、牛文怡、魏振国、郝不景、张建超、何枫、周胜强、李洛州共24名特定对象。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详见《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之牛俊高、汪正峰为公司董事,颜浩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何枫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洛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小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且为公司财务总监郭鑫的配偶。

韩峰、赵世杰、罗永、赵锋、胡红霞、毛晓刚、高耸、李洪波、魏振国、郝不景、张建超、周胜强为公司员工。

张广智、李苗春为公司发起人股东,